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懲教署按有關的政府內部指引建立檔案管理計劃。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一般亦需執行其他行政、文書或支援部門運作的職務，涉及多個不同職系和職級的人員，包括行政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及懲教人員等。部門檔案經

理(由政務秘書兼任)負責統籌工作，按既定的政策和相關程序，監察部門檔案管理計劃的推行。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個)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75 - 2010	4 512 / 125直線米	有待移交檔案處評估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期	否
行政檔案	1955 - 2010	5 341 / 144直線米		否
業務檔案	1972 - 2003	1 130 / 22直線米		是
行政檔案	1973 - 2001	126 / 4直線米		是

3.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個)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6 - 1981	8 / 0.2直線米	2010 - 2012	移交給檔案處的檔案保存年期，由檔案處訂定，懲教署沒有這些檔案保存年期的資料	否
行政檔案	沒有移交檔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個)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期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4 - 2009	42 264 / 357直線米	不適用	3-10年	否
行政檔案	1960 - 2009	20 893 / 192直線米	不適用	1-7年	否
業務檔案	1994 - 2002	1 961 / 29直線米	不適用	7年	是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